

# 义乌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义环中心〔2016〕23号

## 关于义乌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义乌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浙江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义乌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6〕227号）及项目专家评审意见均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基本结论和建议。报告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污染源强分析清楚，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合理、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和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义乌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按规划方案建设，项目属新建工程，位于义乌市赤岸镇报国西路20号西南侧，午山干村北面，规划生活垃圾处理能力3000t/d，一期建设 $3 \times 750\text{t}/\text{d}$ 机型炉排垃圾焚烧锅炉，配套 $2 \times 20\text{MW}$ 凝汽式汽轮机+ $2 \times 25\text{MW}$

发电机，二期预留  $1 \times 750\text{t/d}$  焚烧炉、 $1 \times 15\text{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的容量，联合主厂房一次性建成。同时配套建设烟气净化、垃圾渗滤液处理等设施等。项目应严格控制进厂垃圾的性质和成分，不掺烧燃煤，严禁危险废物入炉焚烧。

三、工程须科学规划布局，与义乌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衔接，未经国土、规划部门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四、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必须逐一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工艺要求控制焚烧炉温度、燃烧室内停留时间等生产条件，切实降低各污染物产生量。配备高效烟气处理系统，优化设计工艺与参数，安装活性碳在线计量装置，并设置活性碳喷射备用装置，烟气通过 80 米高烟囱排放，执行《环评报告》中表 2-7《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控制限值》中的“本工程设计排放限值”。对炉内燃烧温度等运行工况参数及烟气中一氧化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氯化氢等污染物等实施在线监测，并与我局联网。主要恶臭发生源垃圾库房、渗滤液处理站、入库坡道等建筑物采取密闭等措施，垃圾库房和渗漏液处理站臭气引入焚烧炉焚烧处置；垃圾库和卸料平台设置负压在线监控系统，确保处于负压状态；建设活性炭臭气净化装置作为停炉时垃圾库臭气应急净化备用；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项目灰库等须密闭设计并配备除尘设施，含尘废气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收集系统，并采取相应防腐、防漏、防渗措施。项目化学水浓相水、锅炉排污全部回用；垃圾渗滤液、各类冲洗废水（车间、垃圾运输车、垃圾卸料区）、湿法脱酸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废水经厂内处理后50%回用，剩余部分达标纳管。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外排废水达到直接排放的《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2标准后，通过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后排放。项目间接冷却水尽可能厂内回用，确需外排的，其外排水质中COD浓度不得高于50mg/L或不高于进水20mg/L，且不得对接纳水体水质产生明显影响。按规范要求设置厂区清下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加强日常管理与监测。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风机、蒸汽轮机、发电机、空压机、水泵、冷却塔等高噪声源设备须采取相应减振、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交通管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废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飞灰经固化符合相关要求后去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其余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废水处理污泥、备用除臭系统的废活性炭在厂内焚烧处置。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制

定各项规章制度。项目须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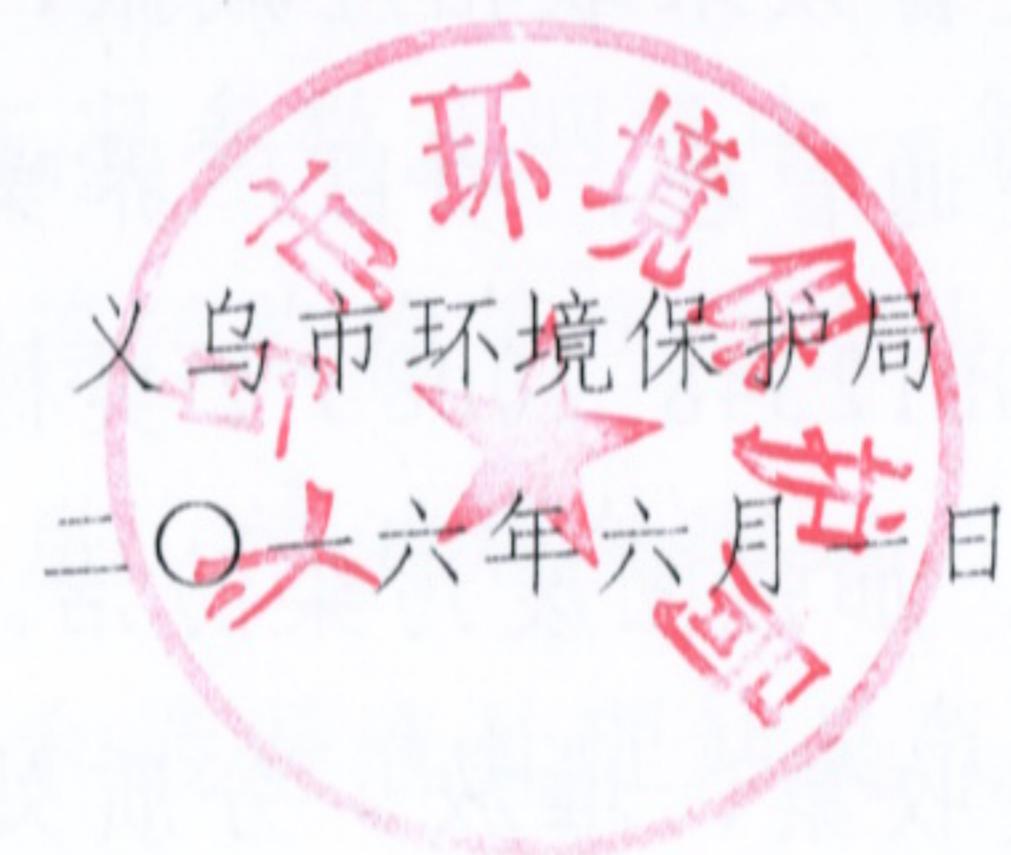
7、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严格规范、文明施工，按要求做好工程各开挖面、料场、弃渣场的水土保持及绿化修复工作。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值为：生产废水排放量 $\leq 108790\text{t/a}$ ， $\text{COD}_{\text{cr}} \leq 5.44\text{t/a}$ ，氨氮 $\leq 0.54\text{t/a}$ ，烟尘 $\leq 47.52\text{t/a}$ ， $\text{SO}_2 \leq 237.6\text{t/a}$ ， $\text{NO}_x \leq 356.4\text{t/a}$ 。

六、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项目建成后环境防护距离为300米，严禁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

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实施环境监管。如需对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环评手续。

以上意见望予高度重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



---

抄送：义乌市发改委、经信委、城管委、国土局、规划局、赤岸镇、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局各科室、各局长。

---